

关于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湖南省攸州国投特色城镇开发建设有限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近期审议通过了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湖南省攸州国投特色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震勇系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认定湖南省攸州国投特色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方。湖南省攸州国投特色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此次申请贷款 550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本行上一季末（2024 年 12 月末）资本净额的 3.67%，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范畴。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第四十九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逐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我作为攸县农商银行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湖南省攸州国投特色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向本行申请贷款 5500 万元，贷款期限 6 个月，利率 4.9%，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

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签名：

2025 年 1 月 16 日